

# 厦 门 大 学 文 件

厦大办〔2016〕1号

---

## 关于2016年各项奖教金评奖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学校将于2016年校庆期间继续举行奖教金评选表彰活动。现将评奖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奖项

本年度评选的奖项有：“南强杰出贡献奖”、“自强奖”、“清源奖”、“中国建设银行奖教金”、“中国工商银行奖教金”、“何宜慈讲座教授奖教金”、“中国银行奖教金”、“田昭武学科交叉奖”、“邓子基奖教金”、“至善奖教金”、“萨本栋讲座教授奖教金”、“春雨奖教金”、“中国电信天翼奖教金”、“林鹏生态奖教金”、“厦航奖教金”、“张亦春奖教金”、“潘懋元奖教金”、“葛家澍奖（科研奖）”。

### 二、评选条件

参评者需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取得显著工作业绩，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作出贡献；

奖教金评选坚持教学、科研相促进的导向，申报教学类的教师须具有科研工作业绩；申报科研类奖教金的教师，须完成本科基本教学工作量，所承担的科研经费须达到所在单位根据学校下达任务分配给相应职称教师承担的经费数；

2.2015年12月31日前未办理退休手续且目前在岗（“南强杰出贡献奖”参评者，不受此限制）；“清源奖”参评者年龄须为50周岁以下，“春雨奖”参评者年龄不超过45岁；

3.参评者为我校全时服务工作人员，原则上到校工作时间应满三年（2013年4月6日前到校工作），成绩突出者可适当放宽；

4.同等条件下，近三年曾在学校年度考核中获“优秀”者可优先推荐；

5.此前曾获校奖教金者，须间隔两年（即2014、2015年未曾获奖），且有新的成果或成绩方可申报；

6.符合所申报奖项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评选办法）。

### **三、评选方式**

各奖教金实行分类评选：

1.“南强杰出贡献奖”的候选人由校奖教金评奖委员会委员向评委会主任委员提名，由校评委会评选产生；

2.田昭武学科交叉奖、何宜慈讲座教授奖、萨本栋讲座教授奖、葛家澍奖（科研奖）由个人申报，经所在单位推荐、校专门评审委员会评选后，提交校评委会评定；

3.其余奖项，由各单位根据所分配的具体奖项、名额组织申报、评选，将推荐人选提交校评委会评定（详见奖项名额分配表）。

全校各单位要组织成立评奖委员会，根据分配名额、评奖程序、评审办法认真组织评选工作。校评委会将对各单位评选程序及推荐人选获奖资格等进行审核，如出现推荐名额不足或推荐人选不符获奖条件者，则空缺名额由学校统筹。

#### 四、评选程序

1.申报者根据评奖通知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送交所在单位审核；申报表中所填写的教学成果、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等主要情况必须是近两年以厦门大学名义所取得（发表），且提供佐证材料；

2.各单位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认真进行审核，组织评选，择优推荐，并将推荐结果在本单位公示3天；

3.各单位于3月14日（星期一）下午下班前将推荐人选名单、申报表及佐证材料按类别报送至各相关部处审核：教学类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科研类送科技处或社科处，行政管理类和教科辅类（教科辅类限教师以外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送人事处（其中，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系列人员申报各类奖项的均送学生处审核，工程、实验系列技术人员申报教科辅类的送实验办审核）；

各单位需将本单位的申报情况、评选机构、评选过程、推荐人选、公示结果等形成书面报告（需签字、盖章；公示有异议的，需说明异议内容、处理意见、答复情况；可报送纸质稿或其电子扫描件），连同电子版的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一并报送学校办公室（联系电话：2183365，电子信箱：xiaoban@xmu.edu.cn）；

4.各相关部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于3月17日（星期四）下午下班前将各奖项的申报表和审核意见汇总后报学校办公室（何宜慈讲座教授奖教金、田昭武学科交叉奖、萨本栋讲座教授奖教金、葛家澍奖（科研奖）的申报材料分别送交相应专门评审

委员会进行审核推荐)；

5.校奖教金评奖委员会秘书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6.校奖教金评奖委员会召开会议，评选“南强杰出贡献奖”获奖者，评定其他奖项的推荐人选。

请各单位及时传达本通知精神，认真组织申报和推荐工作，并于规定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逾期恕不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1.2016年奖教金项目汇总表

2.奖项名额分配表

3.各奖项评选办法

4.申报表

5.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电子表格可在校办主页<http://office.xmu.edu.cn>下载)

厦 门 大 学  
2016年3月3日